|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工作背景2022年8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提出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七项职责，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开展实地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送生态环境部；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各省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年度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依据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要求，扎实推进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技术支撑工作，开展2025年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和成效评估项目，按照国家及省厅有关要求，根据省内实际情况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体系，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生态状况评估等工作，强化监督工作基础。 |
| 2 |  | 二、主要工作内容1、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工作对遥感影像数据和地表变化图斑进行技术处理，筛选形成疑似问题线索清单，生成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清单。开展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实地核查，指导地市相关管理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实地核查，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的处理、整改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实，在规定时间内对各地市上报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核查材料进行整理和问题反馈，指导各地市科学有效的开展核查工作。不定期对生态破坏图斑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开展实地复核，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性建议。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核实结果报送生态环境部，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的处理、整改及销号的监督工作。后期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和数据库建设工作。2、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 （试行）》，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年度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变化情况。（1）工作思路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陕西省实际情况，利用卫星遥感、生态模型和地面观测相结合的综合手段，构建高效便捷、协同一体的成效评估技术体系，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植被覆盖、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开展评估，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状况、预警生态风险，为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补偿等工作提供依据。（2）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为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48886.22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23.77%。依据陕西省地形地貌、地理高程、气候特征，以及生态功能重要性与生态脆弱性科学评估结果的聚合程度，结合生态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类型分区，具体可分为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防控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其他脆弱（敏感）性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保护红线等7大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包括秦巴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区、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土壤保持功能区、陕中黄土丘陵土壤保持功能区和鄂尔多斯高原防风固沙功能区。四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秦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六盘山-子午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岷山-横断山北段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3）评估方式和流程通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围绕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开展评估，实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和严格监督管理的要求。本评估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a）定性评估对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与落实指标开展定性评估并赋分。b）定量评估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人类活动影响面积、生态修复面积比例、自然生态用地面积比例、植被覆盖指数等指标开展定量评估并赋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主要包括确定评估范围与评估指标体系、建立评估数据集、评估计算与分级、填写得分表、编写评估报告等环节。（4）评估方法①建立指标体系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管理目标，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国家标准为指导，结合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现状，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严格监督管理、特色指标等五方面，构建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成效评估指标体系。②数据获取通过遥感解译获取人类活动影响面积、生态修复面积、自然生态用地面积、线性工程长度等评估参数；通过地面调查收集重点生物物种数、分析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的案例，并校核遥感解析数据；通过空间运算和统计分析得到相关指标值。③指标计算及赋分综合指数计算：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与建立的指标体系完成面积、性质、功能、管理及特色指标等5个方面指标的计算，并对各类指标进行权重赋值和指标赋分。基于保护面积指数、用地性质指数、生态功能指数、管理能力指数、特色指标指数以及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扣减分值计算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指数，最高分为100分。若加上特色指标后，超过100分则按100分计，其计算公式如下：EPEI=EA+EL+EF+EM+EC-SJ公式中：EPEI—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指数；EA—保护面积指数；EL—用地性质指数；EF—生态功能指数；EM—管理能力指数；EC—为特色指标指数；SJ—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事件扣减分值。评估结果分级：以64分上下浮动4分作为分界值，将EPEI分为下降、稳定和好转3个等级，反映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情况。EPEI<60，表明生态保护红线内保护成效处于下降状态，或增量上生态保护小于生态退化。60≤EPEI≤68，表明生态保护红线内保护成效处于相对稳定状态，或处于生态保护与生态退化均衡对峙期。EPEI>68，表明生态保护红线内保护成效处于好转状态，或增量上生态保护大于生态退化。④评估完成根据评估结果完成成效评估报告，并分析成效好转或退化的原因，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支撑。 |
| 3 |  | 三、成果要求组织、协调省内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对市（区）县进行培训和指导，并视情组织直属单位开展实地调研。建立针对我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常态化监督和保护成效年度自评估工作，配合做好监督工作的技术支撑。最终形成一套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工作闭环流程并编制完成《2025年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年度报告》。 |
| 4 |  | 四、质量标准最终成果满足《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等规程以及国家、省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管理需求。 |